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,814,655.83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35,183,732.4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16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,8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.6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本次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